## 編者按

翁院長岳生是位有遠見與使命感的學者、教授、大法官與最高司法首長。作為學者,殫精竭智,潛心學術,因而著作等身;作為教授,有教無類,培育英才,使公法成為顯學;作為大法官,伸張憲法意旨,崇尚司法獨立,為中華民國之民主人權奠基;作為最高司法首長,主導司法改革,整頓審判體制,確立法治宏規。本書即在翁院長之創意與監督下完成,其目的無他,欲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之民主憲政精義,供我國司法人員借鑑耳。

本書原由賴大法官英照擔任總編輯 賴大法官出身哈佛法學院,中英文造詣深厚,嫺熟英美法,擔任此職本為最佳人選。惟八十九年十月政府改組,奉調出任行政院副院長,乃由大法官同仁改推本人接替,雅愛如此,敢不戰戰兢兢,盡心盡力!如何使翁院長創意編印本書之目的得以達成,同時無負大法官同仁之託付,對本人而言,確係艱辛之挑戰。

為使譯者原意能作最適切而忠實之呈現,同時使讀者於最短時間內獲取閱讀之最大效益,本書特於每則判決之首增編要旨與關鍵詞,並加刊判決名稱及關鍵詞索引,前二者採用中英文並陳方式,期有助於原義之掌握與援引,過程雖至為艱辛、費時,但若能因而有助參閱之方便,則編者之心力似非虛擲。

施文森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於司法大廈